

訴願人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代理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印花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六月六日北市稽法丙字第90六一八七八四〇〇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等三人與〇〇〇因繼承被繼承人〇〇〇之遺產，於八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書立遺產分割協議書並據以辦理繼承登記事宜，雖已照章貼用印花稅票計新臺幣（以下同）七〇、〇八八元，惟經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審查疑有經變造處理使用及未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註銷之嫌，乃以九十年三月一日北市土地一字第九〇六〇三四三〇〇〇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審理核定其中六二、〇八八元印花稅票註銷不合規定，乃以九十年印處字第九〇〇〇一九號處分書按所貼用註銷不合規定印花稅票數額處訴願人等五倍罰鍰計三一〇、四〇〇元（計至百元止）。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六月六日北市稽法丙字第90六一八七八四〇〇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訴願人仍表不服，於九十年七月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十一月二十六日、二十七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嗣經訴願人代理人及原處分機關派員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第五六六次委員會議為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印花稅法第五條第五款規定：「印花稅以左列憑證為課徵範圍……五、典賣、讓售及分割不動產契據：指設定典權及買賣、交換、贈與、分割不動產所立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之契據。」第七條第三款規定：「印花稅稅率或稅額如左……四、典賣、讓售及分割不動產契據：每件按金額千分之一，由立約或立據人貼印花稅票。」第十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枚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註銷之，個人得以簽名或劃押代替圖章。……」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十條之規定者，按情節輕重，照未經註銷或註銷不合規定之印花稅票數額，處五倍至十倍罰鍰。」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中關於違反印花稅法第十條規定之貼用印花稅票而註銷不合規定者，規定照未經註銷或註銷不合規定之印花稅票數額處五倍罰鍰。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依印花稅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納稅義務人註銷印花稅票不合規定，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情節輕微，減輕或免予處罰。一、每件憑證註銷不合規定之印花稅票數額在新臺幣二千元以下者，免予處罰。二、每件憑證註銷不合規定之印花稅票數額逾新臺幣二千元至新臺幣二萬元者，按註銷不合規定之印花稅票數額，處一倍之罰鍰。」

財政部七十二年九月十四日臺財稅第三六四九四號函釋：「印花稅票註銷之目的在防止重用，納稅義務人將已貼用印花稅票之應稅憑證，以鉛筆劃線銷花，因易擦拭，無法達成銷花效果，應通知補行以圖章墨水筆、鋼筆或原子筆劃押註銷。」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七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北市地一字第五四六三三號函：「……六、結論：登記案件，如貼有印花未註銷者，審查人員應代為註銷。如印花貼在附頁上，應請加蓋有該所識別之戳印於契約書與貼印花稅票附頁之間騎縫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本件已依章貼足千分之一印花稅，絕無蓄意短漏之情事；「印花稅票註銷之目的在防止重用，納稅義務人將已貼用印花稅票之應稅憑證，以鉛筆劃線銷花，因易擦拭，無法達成銷花效果，應通知補行以圖章、墨水筆、鋼筆或原子筆劃押註銷。」財政部七十二年九月十四日臺財稅第三六四九四號函闡釋至明，且臺北市政府為防止民眾（代書）申辦各項土地建物登記案件，借機重複使用已用過之印花稅票藉以逃漏稅收，亦由臺北市政府地政處以七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北市地一字第五四六三三號發函結論：「一、登記案件，如貼有印花未註銷者，審查人員應代為註銷。二、如印花貼在附頁上，應請加蓋有該所識別之戳印於契約書與貼印花稅票附頁之間騎縫處。……」予各地政事務所遵照辦理。依上開二函釋得知，不論中央財政部、地方臺北市政府均對非蓄意短漏印花稅者，採主動關懷。原處分機關亦於九十年五月十日發布新聞稱將去函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在衡量是否處罰前先行輔導依規定辦理印花稅銷花，然本件原處分機關卻仍處以重罰，有失誠信原則；印花稅之違章應有「印花稅票重用」結果論，而非揣測、臆測即加以論處，本件所謂違章事證，僅是銷花行為，並不當然構成違章事證；原處分機關之處罰並未就處罰之手段、目的詳予斟酌，不符合比例原則；本件系爭遺產分割協議書所貼用之印花稅票係訴願人委任辦理遺產登記事宜之地政士代購，其中六七、八八八元係於八十九年八月七日向位於臺北市○○○路、○○○路口之合作金庫長安分社洽購，另二四〇〇元係向臺北郵局圓環支局所購，有收據二紙為證，代理人豈會甘冒刑責為區區七萬元而偽造印花稅票。

三、卷查訴願人等與案外人○○○所立系爭遺產分割協議書雖已照章貼用印花稅票，惟除第一頁與遺產分割協議書紙面接連處蓋有一印花騎縫章外，其餘第二頁至第十頁紙面接連處明顯未蓋立印花騎縫章，再就頁面已蓋立之印花註銷圖章觀之，其蓋立情形亦有部分

稅票漏未銷花或銷花未明之情事，核與印花稅法第十條之規定不符，此為訴願人所不爭執，並有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九十年三月一日北市土地一字第九〇六〇三四三〇〇〇號函及系爭遺產分割協議書正本附卷可稽，是其違章事證明確，堪予認定。

四、至訴願人援引前揭財政部七十二年九月十四日臺財稅第三六四九四號函釋及本府地政處七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北市地一字第五四六三三號函，主張原處分機關應主動通知補正且辦理登記之審查人員應代為註銷等節。經查系爭遺產分割協議書上所貼印花稅票並非因以鉛筆畫線銷花致易擦拭之情形，無從比附援引，訴願人之主張，顯有誤解；再依印花稅法第十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枚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註銷之，是縱辦理登記之審查人員未代為註銷，訴願人亦不得據為免責之理由。又本件原處分機關按其違反情節，依印花稅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按訴願人等註銷不合規定之印花稅票金額六二、〇八八元處五倍罰鍰計三一〇、四〇〇元（計至百元止），乃係法定最低倍數，並無違反比例原則。末查本件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雖以疑有經變造處理使用及未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註銷之嫌移送原處分機關查處，惟原處分機關審理結果係核定其中六二、〇八八元印花稅票註銷不合規定，按所貼用註銷不合規定印花稅票數額處訴願人等五倍罰鍰計三一〇、四〇〇元（計至百元止），並未認定訴願人等有偽、變造印花稅票或揭下重用之違章事實，訴願人提出以證其所貼印花稅票為真正之收據，仍不得據為本件免罰之理由。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及復查決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市長 馬英九 休假

副市長 歐晉德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